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临2021-00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决议情况: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中期票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79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19年12月10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二、前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1.2020年2月17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0-00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中期票据尚未到期兑付,已于2021年1月19日第一次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1-00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的公告》。

2.2020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0-01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中期票据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3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8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对象 (Issuance Object) and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Rows include 名称 (Name), 债券代码 (Bond Code), 债券简称 (Bond Name), 发行规模 (Issuance Scale), 发行利率 (Issuance Rate), 发行期限 (Issuance Term), 发行方式 (Issuance Method), 承销机构 (Lead Underwriter), 簿记管理人 (Bookrunner), 受托管理人 (Trustee),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大股东持股前,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3.118,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中依顿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时间已过半,依顿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Table with 4 columns: 减持主体 (Reduction Subject), 减持股份 (Reduction Shares), 持股比例 (%) (Shareholding Ratio (%)), 减持期间 (Reduction Period). Rows include 减持主体 (Reduction Subject), 减持股份 (Reduction Shares), 持股比例 (%) (Shareholding Ratio (%)), 减持期间 (Reduction Period).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期间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

(四)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期间内,依顿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价格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四)其他风险: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依顿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21-0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签字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师,原指派耿秋昌、郭跃烽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财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耿秋昌、郭跃烽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容诚事务所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杨运辉和徐红接替耿秋昌、郭跃烽,分别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运辉、徐红,其中杨运辉为项目负责合伙人,徐红为项目负责经理;变更后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运辉、徐红,其中杨运辉为项目负责合伙人,徐红为项目负责经理。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杨运辉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承办过三一重工、建康股份、华证通信、万润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徐红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9年加入容诚事务所工作至今,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杨运辉和徐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禁止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4.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15:30- 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网络直播平台:全景网(ir.p5w.net)

●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yuyuant.com.cn,公司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15:30- 17: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15:30- 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三、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震、联席董事长王基平、联席董事长石珉、董事长助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伟、副总裁兼CFO邵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15:30- 17:00)登陆全景网(ir.p5w.net)参会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yuyuant.com.cn,公司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yuyuant.com.cn

六、其他事项: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sms.sseinfo.com)发布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2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资本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42%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份额、和清并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66.68%基金份额、珠海富海科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1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份额和珠海华金实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合伙份额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12月25日以及2021年3月22日、2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051,2021-011,014)。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金实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力合资本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全部完成(破产)的过户工作并仍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4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回购注销情况: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3人因个人原因进入,1人受到公司行政处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4名人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公司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的20%。公司对上述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议及依据: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1年1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1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回购注销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0号),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保证责任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在该申报期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3人因个人原因进入,1人受到公司行政处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4名人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公司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的20%。公司对上述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17,592股;本

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4,049,080股。

(三)回购注销背景: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3116613),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Item), 变动前 (Before Change), 变动数 (Change), 变动后 (After Change). Rows include 回购前总股本 (Total Shares Before Repurchase), 回购数量 (Repurchase Quantity), 回购后总股本 (Total Shares After Repurchase), 回购比例 (%) (Repurchase Ratio (%)).

四、说明及承诺: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价、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需由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份注销、减资事宜。

六、工商变更附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165天

●委托理财发行日期: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7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一)委托理财目的:为充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1.资金来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捷昌驱动非公开发行股票24,392,247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4,999,997.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3,675,84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324,155.2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Trustee Name), 产品类型 (Product Type),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金额/万元 (Amount/10,000 Yuan), 年化收益率 (Annualized Yield Rate), 存续期限 (Term), 收益来源 (Income Source), 是否保本 (Whether Guaranteed). Rows include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000, 154%/210%, 165天, 存款利息, 是。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1.公司财务严格审慎投资决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控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关注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索存在,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合同主要条款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类型 (Product Type),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Rows include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6月13日

3.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4.委托理财年化收益率:154%/210%

5.其他事项:本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并随本产品净值波动而变动,理财产品收益随净值波动而变动,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见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变更业绩承诺期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四、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海娟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3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变更业绩承诺期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变更业绩承诺期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变更业绩承诺期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变更业绩承诺期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名称:江苏科森陶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5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81%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与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陶发展”)在江苏省昆山市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双方已于2021年3月19日签订了《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05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81%的股权,清陶发展以货币方式出资95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9%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一)清陶发展基本情况:1.名称: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盛泽路3号1号厂房2层

4.主要办公地点:昆山开发区盛泽路3号1号厂房2层

5.法定代表人:冯玉川

6.注册资本:5,113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MPA2ZR

8.成立日期:2016年6月13日

9.经营范围:能源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咨询;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锂离子电池、锂电池专用特种陶瓷材料制品、仪器仪表;通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冯玉川持股18.0001%,李智勇、无锡星达石化配件有限公司、江苏科森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丽亮”)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将特丽亮的业绩承诺期间由原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顺延至后四个年度,变更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变更业绩承诺期间的原因:(一)协议签订的背景: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特丽亮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徐正良、健虹燕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700.00万元向特丽亮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特丽亮35.69%的股权,徐正良持有特丽亮27.88%的股权,健虹燕持有特丽亮4.3%的股权,后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行为,公司持股比例稀释为20.45%。

1.业绩承诺期间:徐正良、健虹燕承诺特丽亮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5,700万元和6,500万元;徐正良及徐正良、李智勇、无锡星达石化配件有限公司、江苏科森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丽亮”)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将特丽亮的业绩承诺期间由原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顺延至后四个年度,变更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二、(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1.名称: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盛泽路3号1号厂房2层

4.主要办公地点:昆山开发区盛泽路3号1号厂房2层

5.法定代表人:冯玉川

6.注册资本:5,113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MPA2ZR

8.成立日期:2016年6月13日

9.经营范围:能源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咨询;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锂离子电池、锂电池专用特种陶瓷材料制品、仪器仪表;通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冯玉川持股18.0001%,李智勇、无锡星达石化配件有限公司、江苏科森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丽亮”)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将特丽亮的业绩承诺期间由原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顺延至后四个年度,变更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变更业绩承诺期间的原因:(一)协议签订的背景: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特丽亮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徐正良、健虹燕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700.00万元向特丽亮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特丽亮35.69%的股权,徐正良持有特丽亮27.88%的股权,健虹燕持有特丽亮4.3%的股权,后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行为,公司持股比例稀释为20.45%。

1.业绩承诺期间:徐正良、健虹燕承诺特丽亮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5,700万元和6,500万元;徐正良及徐正良、李智勇、无锡星达石化配件有限公司、江苏科森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丽亮”)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将特丽亮的业绩承诺期间由原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顺延至后四个年度,变更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二、(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1.名称: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